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的資料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並非擬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不得用作提呈或邀請提呈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重組方案一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5.1部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龍資源有限公司(以澳洲為註冊地)
變更為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以香港為註冊地)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在並無更優方案及待獨立專家維持其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董事會一致建議閣下贊成計劃。

獨立專家的結論為，在並無更優方案或任何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計劃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乃要件，敬請閣下即時關注。閣下於就計劃投票表決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若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文件載有公司法第412(1)分條所規定的有關計劃的說明陳述。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4節。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2.21節。計劃會議謹訂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三。謹訂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各自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聯交所批准新控股公司股份的上市及於主板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計劃而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不會且毋須依賴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證券法登記規定賦予的豁免根據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進行登記。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新控股公司股份，亦概無就本文件內容是否充分表示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東)務請細閱本文件第2.20節「重組方案概覽」的重要提示。

* 僅供識別

[編纂]